

連江縣國民中小學

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金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9891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獎助就讀連江縣（馬祖）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中小學之學業成績優異且家境清寒學生，以及資助清寒學生參與我國跨縣市之科學、語文競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始得申請本獎助金。

第三條 申請「清寒學生獎學金」者，應具備下列日常生活表現優良、學業成績優異且家境清寒之條件：

一、日常生活表現前一學年優良者（國小經導師證明、國中以上無警告以上紀錄者。）

二、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各領域（科目）加權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（三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（四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（獎助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）。

（五）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（六）有清寒證明者（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，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）。

第四條 申請「清寒學生科學或語文競賽助金」者，應具備下列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家境清寒，以及參加跨縣市競賽之條件：

一、日常生活表現前一學年優良者（國小經導師證明、國中以上無警告以上紀錄者。）

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（三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（四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（獎助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）。

（五）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（六）有清寒證明者（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，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）。

三、競賽全體（不分項目）參賽者，達 20 人以上且至少有 2 縣市以上（包含）參賽之科學或語文競賽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各 1 份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日常生活表現無警告以上證明文件
- 四、獎學金：前一學年（上下期成績）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、檢具第三條第三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科學或語文競賽助金：參賽證明、檢具第四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、秩序冊或得證明參賽總人員及縣市分布之文件、競賽國內旅費未支領其他政府機關(機構)補助之切結書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「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方式及額度：

- 一、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間（日期依公告為準）。
- 二、國中學生每人每學年 5 仟元；國小學生每人每學年 3 仟元。

第七條 「清寒學生科學或語文競賽助金」申請方式及額度：

- 一、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間（日期依公告為準）。
- 二、學生每一人每一次競賽國內旅費（交通、住宿）應先由學生、家長支付後，再檢具相關發票、收據或領據申請覈實支付（其他項目不支付），每次競賽最高 1 萬元。

第八條 本獎助金名額：

- 一、清寒學生獎學金：國中學生每校每學年至多 3 名；國小學生每校每學期至多 3 名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。
- 二、清寒學生科學或語文競賽助金：國中、國小每校每學年不分種類合計至多 2 名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相關業務由各校辦理，並由學校併同本縣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統一送縣政府教育處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各校代發相關獎助金。

第十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證明（10 分）
- 二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（8 分）

三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8分）

四、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（2分）

以上一至四項不得重複計分。

五、父母雙亡（10分）

六、父親或母親死亡（8分）

以上五至六項不得重複計分。

七、家中有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（4分）

八、全家均無工作人口（6分）

九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（6分）

十、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
輕度-2分、中度-4分、重度-6分、極重度-8分；重大傷病卡：6分

十一、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
輕度-2分、中度-4分、重度-6分、極重度-8分；重大傷病卡：6分

十二、前一學年各領域(科目)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90 分以上（10分）

十三、前一學年各領域(科目)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85 至 89 分（8分）

十四、前一學年各領域(科目)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80 至 84 分（6分）

十五、前一學年各領域(科目)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75 至 79 分（4分）

十六、前一學年各領域(科目)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70 至 74 分（2分）

第十一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」支應，並視捐款情形得酌減獎助名額、額度及實施年度。